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燕子矶街道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燕子矶街道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.3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.335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